

中国税务简讯

2021 年 0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	1
2. 解读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个税政策	1
3. 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1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
9.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3
10. 对自所罗门群岛进口的 97%税目产品给予零关税待遇	4
11.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4
12. 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4
13.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4
14. 2020 年印花税票发行	5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本次修订依据新冠疫情复工复产、海南自贸港建设、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发展等政策，共对13张表单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11张表单的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进行调整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②对2张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 解读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个税政策

随着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创新企业原始股东以持有的存量股份为基础证券，也可在境内转换发行存托凭证。根据存托凭证试点内容变化，为明确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1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就存托凭证试点内容变化发布了《关于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解答》。主要内容如下：

个人转让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的所得以每次转让收入减除存托凭证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缴纳个税。其征收管理比照限售股，参考财税[2009]167号、财税[2010]70号文件。对个人持有的限售存托凭证，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解禁后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文计算纳税，持证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月8日发布，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2月7日。与原发票管理办法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征求意见稿共修改十五方面的内容，其中，明确“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法定效力，增加发票类型内容，明确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明确仅纸质发票须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要求；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要求，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作为发票数据禁止性行为；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增加“风险级别”作为发票核定的判断依据等。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②“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③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 ④企业进口清单所列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号）进一步明确“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适用范围和监管方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是《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包括根据国家关税政策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及归类规则等，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中的进出口税目、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协定税率等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基础上，根据《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进行了调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中已公布的税目税率外，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实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

李克强总理2021年1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草案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草案规定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取消许可证照等的印花税额，同时明确现行印花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不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①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解决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补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
- ②对于违法所得，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要求除依法退赔外予以没收。

- ③明确了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责期限延长至五年。
- ④明确首违可以不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⑤明确没有主观过错不罚，即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⑥明确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李克强总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①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

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

③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

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为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适用于单位和个人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形。
发票种类	包括单位和个人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机动车销售方	①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 ②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 ③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①机动车销售方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②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 ③销售方根据不同情形,使用不同种类的机动车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自用的,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用于销售的,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红字发票注意事项	①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 ③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 ④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对于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制造日期在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销售方可按该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

10. 对自所罗门群岛进口的 97%税目产品给予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告,按照我国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所罗门群岛的 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共涉及 8281 个税目。

11.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27 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布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2. 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具体包括纸质、电子的增值税专票与普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办法》管理。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税收遵从度、税收风险程度等因素,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在申领发票环节,将纳税人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实行差异化服务和管理,为税收遵从度高、纳税信誉良好的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对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加强发票领用后的监督管理。

13.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2021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等事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的工作机制。该方案要求 1 月 15 日前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1 月底

前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6月底前发布目录、文本和指南，7月1日开始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

14. 2020 年印花税票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0]1 号），明确了 2020 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规格及防伪措施，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本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我们的简单意见，且我们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或

答税 APP

下载地址：见右方二维码

客服电话：+86-4008-12366-3

客服邮箱：info@WebTax.com.cn



BDO International 是由 BDO 成员所组成的会计事务所全球网络。每个 BDO 成员所在其国内都是独立法人实体。该网络由设在荷兰的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总体协调，其法定席位在埃因霍温（商业注册编号：33205251），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国际执行办公室（具体地址：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答税 APP，作为国内首个高端专业财税咨询服务平台，依托遍及全球的财税专家，致力于提供专业、权威、全面、及时的财税资讯和在线财税咨询。